

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募集资金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从北京银行互联网金融中心支行获悉，截至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被冻结资金 37,362,314.03 元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情况

（一）被冻结情况

涉及被冻结的银行账户为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开户银行北京银行互联网金融中心支行，账号 2000000245430003765XXXX，分六项冻结公司资金 7,500,000.00 元、4,896,040.00 元、2,946,724.03 元、19,378,050.00 元、2,349,000.00 元和 292,500.00 元。

（二）被冻结原因

各次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原因如下：

- （1）公司与某数字营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，对方提出了财产保全申请，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冻结公司资金 7,500,000.00 元；
- （2）公司与某广告有限公司广告合同纠纷案，对方提出了财产保全申请，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冻结公司资金 4,896,040.00 元；
- （3）公司与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案，对方提出了财产保全申请，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冻结公司资金 2,946,724.03 元；
- （4）公司与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广告合同纠纷案，对方提出了财产保全申请，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冻结公司资金 19,378,050.00 元；
- （5）公司与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案，对方提出了财产保全申请，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冻结公司资金 2,349,000.00 元；

(6) 公司与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纠纷案，对方提出了财产保全申请，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冻结公司资金 292,500.00 元。

二、本次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被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

(一) 被冻结影响

截至本公告日，上述账户被冻结资金合计 37,362,314.03 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.41%，占公司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的 2.62%（未经审计）。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，上述冻结金额占募投资项目拟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58,505,765.02 元的 14.45%，且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受外部经济环境、互联网营销行业周期、公司实际运营情况等因素影响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进度不及预期，所以不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；资金被冻结的上述银行账户系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，非公司日常经营用主要账户，本次募集资金账户冻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行、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。

(二) 应对措施

公司在获悉募集资金专户的部分资金被冻结后，积极采取措施与商业银行、法院等相关方了解账户资金冻结情况。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，力争尽快解除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被冻结状态，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。目前上述案件仍在进行中，后续案件发展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，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 月 22 日